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福字第112401780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、高雄市博愛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



主旨：高雄市社福卡（敬老卡、博愛卡）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。

依據：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敬老卡：每年享有1,200點之社福點數，新辦票卡者其第一年按申辦票卡完成之月起，按月依比例計算。

（二）博愛卡：每月享有900點之社福點數。

二、使用範圍與方式：

（一）敬老卡：

1、高雄市公共車、船：不扣點（即免費搭乘），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。

2、高雄捷運：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
3、特約計程車：每次扣抵50點。

（二）博愛卡：

1、高雄市公共車、船：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
2、高雄捷運：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
3、特約無障礙計程車：每次依實際搭乘車資扣點，車資200元以下扣54點，201元以上扣72點。

4、特約計程車：每次扣抵50點。

三、特約無障礙計程車、特約計程車係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簽訂使用敬老卡、博愛卡計程車隊契約所屬之計程車。

四、點數使用規則：

(一)如票卡有社福點數者，應先扣抵點數，不足額部分再扣抵卡片儲值金或以現金支付。

(二)使用敬老卡搭乘特約計程車，及使用博愛卡搭乘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或特約計程車，應洽各特約計程車業者預約，並應說明欲使用敬老卡或博愛卡付款，俾利業者安排特約車輛提供服務。

(三)敬老卡或博愛卡社福點數及卡片儲值金應足以支付當趟次車資，否則應以現金支付當趟次全額車資。

五、有關使用範圍如屬老人福利法第25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所定優惠項目，於社福點數用畢後，仍享有原半價優惠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」、「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」及「高雄市博愛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（含電子網站）。

局長 謝琍琍

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

一、計算方式

本市敬老卡每年享有1,200點之社福點數，新辦票卡者其第一年按申辦票卡完成之月起，按月依比例計算，舉例如下：

申辦完成時間	社福點數額度
於113年4月申辦票卡完成者	113年以4至12月9個月之比例計算，即900點之社福點數，並自114年起享有1,200點之社福點數。

二、使用範圍與方式

使用範圍	扣抵方式
高雄市區公車/公路客運 (不含觀光路線)	不扣點(即免費搭乘)，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。
高雄市營渡輪(不含觀光路線)	不扣點(即免費搭乘)，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。
高雄捷運	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特約計程車	每次扣抵50點。
備註： 1. 特約計程車：指與本府交通局簽訂使用敬老卡計程車隊契約所屬之計程車。 2. 點數使用規則如下： (1)如票卡有社福點數者，應先扣抵點數，不足額部分再扣抵卡片儲值金或以現金支付。 (2)使用敬老卡搭乘特約計程車，應洽各特約計程車業者預約，並應說明欲使用敬老卡付款，俾利業者安排特約車輛提供服務。另敬老卡社福點數及卡片儲值金應足以支付當趟次車資，否則應以現金支付當趟次全額車資。 3. 有關使用範圍如屬老人福利法第25條所定優惠項目，於1,200點社福點數用畢後，仍享有原半價優惠。	

高雄市博愛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

一、計算方式

本市博愛卡每月享有900點之社福點數。

二、使用範圍與方式

使用範圍	扣抵方式
高雄市區公車/公路客運 (不含觀光路線)	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高雄市營渡輪(不含觀光路線)	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特約無障礙計程車	每次依實際搭乘車資扣點，車資200元以下扣54點，201元以上扣72點。
高雄捷運	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。
特約計程車	每次扣抵50點。
備註： 1. 特約無障礙計程車、特約計程車：指與本府交通局簽訂使用博愛卡計程車隊契約所屬之計程車。 2. 點數使用規則如下： (1) 如票卡有社福點數者，應先扣抵點數，不足額部分再扣抵卡片儲值金或以現金支付。 (2) 使用博愛卡搭比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或特約計程車，應洽各特約計程車業者預約，並應說明欲使用博愛卡付款，俾利業者安排特約車輛提供服務。另博愛卡社福點數及卡片儲值金應足以支付當趟次車資，否則應以現金支付當趟次全額車資。 3. 有關使用範圍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所定優惠項目，於900點社福點數用畢後，仍享有原半價優惠。	